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大江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小娟

兼

訴訟代理人 范永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59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下同)21萬1,005元，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1月24日，此有本

01 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
02 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
03 59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
05 內補繳，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8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陳家安